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非法猎捕 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决定

(2020年3月11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全面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全州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和良好饮食习惯,根据有关法律、决定、行政法规,结合我州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在本州范围内禁止猎捕、交易、运输、仓储、食用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在野外环境下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人工繁育、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此外,禁止食用用于科研实验、宠物饲养、伤害捕杀等非食用用途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利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以提供食用为目的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尊重地方民俗,在本州区域内不得捕杀食用流浪的家养动物(猫、狗);州、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定期清理家养的流浪动物,对野生动物和家养动物尸体进行清理和无害化处理。因科研实验、疫病检测防控、生态环保、防狼鼠害等特殊情况下,确需猎捕的,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手续,所猎捕的动物按有关规定作无害化处理,不准交易和食用。

四、农贸市场、生活超市、酒店餐馆、电子商务平台、物流等经营场所不得利用网络媒

体、报刊杂志、小广告等载体非法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内容的广告;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或者菜谱招揽、诱导顾客食用。

五、不得将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使用,医疗单位使用野生动物制品入药的,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六、自治州依法对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实行名录管理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面禁止猎捕、交易、运输、仓储、食用野生动物工作的领导,组织、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对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供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实施本决定相关工作。

七、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人民团体、村(社区)两委会、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全体公民应当自觉增强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革除猎捕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八、对违反本决定规定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九、违反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农牧、林业和草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十、违反本决定第二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农牧、林业和草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十一、违反本决定第三条规定的,明知行为人从事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交易、消费的条件、场所或者服务的,由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十二、违反本决定第四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本决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将依法查处的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十四、自然资源、农牧、林业和草原、公安、市场监管和其他负有陆生野生动物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相关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五、违反本决定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州、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积极履行职责,依法严惩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视察、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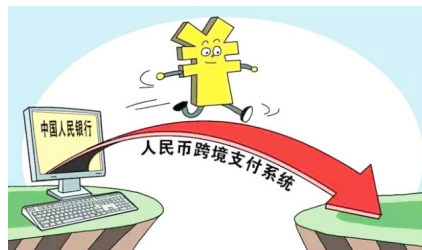
十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央行支付 中流砥柱 支付清算系统普惠千家万户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技术开发建设的高效、安全处理各银行办理的异地、同城各种资金汇划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和货币市场交易资金清算的应用系统。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体系结构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采用以国家处理中心(NPC)为核心,以城市处理中心(CNPC)为接入点的两层结构。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分支行可以与当地的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连接,也可以由其总行通过所在地城市处理中心集中接入支付系统,商业银行下属各分支机构通过各商业银行的行内系统连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主要作用

- 加快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
- 支撑多样化支付工具的使用,满足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需要。

- 培育公平竞争环境,促进银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
- 增强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提高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 适应国库单一账户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支持货币政策的实施,增强金融宏观调控能力。
- 防范支付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包含的应用系统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主要有以下几个应用系统组成:

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HVPS)(简称大额支付系统)
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BEPS)(简称小额支付系统)
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IBPS)(简称超级网银)
4.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大额支付系统(HVPS)

大额支付系统是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主要业务应用系统之一,采取逐笔实时方式处理同城和异地,商业银行跨行之间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上的大额资金汇划业务,如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业务。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在加速社会资金周转、畅通货币政策传导、密切各金融市场有机联系、促进金融市场发展、防范支付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以形象地说是“央行支付、中流砥柱”。

小额支付系统(BEPS)

小额支付系统是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小额支付系统在功能上作为大额支付系统的补充,支持7×24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小额支付系统批量处理业务,支持多种支付的工具使用,满足了社会多样化的支付清算需求,为社会提供了低成本、大业务量和便利的支付清算服务。

小额支付系统可以为日常支付活动带来哪些便利

支付电子化,安全又高效。小额支付系统实现了不同银行营业网点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业务指令的电子化处理,大大缩短资金到账时间。同时,小额支付系统具有完备的运行管理机制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资金汇划安全。

服务无时限,支付更方便。小额支付系统实行7×24小时连续运行,可为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支付服务。

收费更便捷,缴费亦轻松。收费单位可以仅在一家银行开立账户办理所有收费业务,资金到账时间明显加快。缴费人也可仅在一家银行开立账户办理各种费用的缴纳。跨行收付更加简便易行,省时、省事又省心。

跨行发工资,转账更灵活。企事业单位可以委托开户银行及时向在不同地区、不同银行开户的员工发放工资和养老金等费用,为社会公众的居家生活带来实实在在的方便。

通存又通兑,跨行可存取。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居民个人可在任何银行机构的营业网点针对自己的存款账户办理存取款业务,

实现“一卡(折)在手,走遍神州”。

业务特点

既然是新形势下的产物,网银系统就多了一份为互联网时代服务的使命,集合着大额和小额双方的特点。它的处理金额跟小额一样,只接受每笔5万元以下的金额,目前处理方式上实行逐笔发送、实时轧差、定时清算。既是实时的到账,也有定时的清算。

用户体验

网络不停,网银系统不止。我们网银系统的对外服务时间也是7天×24小时连续运行,全年无休。而且网银系统更加关注用户体验,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共同为用户提供“面对面”支付体验,网络和手机另一端的我们,账单资金跟大额一样也是实时到账的。至于资金在银行间如何处理就全部由网银系统按照规定动作默默处理啦!



中国人民银行黄南州中心支行
2020年4月